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3362)

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科園一路 14 號  
電 話：(04)2565-9888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64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1 ~ 54
	(八) 質押之資產	5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	其他	55 ~ 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4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	明細表三
	存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	明細表六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
	短期借款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	明細表八
	應付公司債	明細表
	長期借款	明細表九
	營業收入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	明細表十一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二
	營業費用	明細表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明細表十四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財務成本		明細表十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270 號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66,806 仟元及新台幣 73,917 仟元。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主要為光學鏡片及鏡頭，多為客製化生產，若不符合原客戶需求，出售予其他客戶之可能性較低，且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針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評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後續評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二)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 (三)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 (四)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0,965	5	\$	392,000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322,503	3		289,225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52,404	9		999,471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988,989	10		935,819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8,685	-		18,22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0,031	-		329	-
130X	存貨	六(四)		292,889	3		305,959	4
1410	預付款項			49,428	-		32,18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43	-		2,101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2,988,137</b>	<b>30</b>		<b>2,975,320</b>	<b>38</b>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260,246	3		16,98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751,835	17		1,203,614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206,799	42		2,677,131	3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5,489	-		55,115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572,235	6		630,872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147,108	1		165,70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68,097	1		13,477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7,041,809</b>	<b>70</b>		<b>4,762,895</b>	<b>62</b>
1XXX	<b>資產總計</b>		\$	<b>10,029,946</b>	<b>100</b>	\$	<b>7,738,215</b>	<b>100</b>

(續次頁)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372,000	14	\$	881,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95,000	1		30,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10,319	-		-	-
2170	應付帳款			113,203	1		150,63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907,634	9		972,027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48,712	4		449,38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1,317	-		6,15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292	-		21,53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725,435	7		566,277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685	-		4,89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681,597</u>	<u>36</u>		<u>3,081,905</u>	<u>40</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1,099,232	11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1,218,140	12		1,133,935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30,344	-		6,2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4,425	1		35,84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十七)		576	-		163,740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382,717</u>	<u>24</u>		<u>1,339,755</u>	<u>17</u>
2XXX	<b>負債總計</b>			<u>6,064,314</u>	<u>60</u>		<u>4,421,660</u>	<u>57</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424,603	14		1,424,599	18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1,513,241	15		1,154,191	1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155,047	2		114,95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455	-		21,737	-
3350	未分配盈餘			850,740	9		664,195	9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	11,454)	-	(	63,125)	-
3XXX	<b>權益總計</b>			<u>3,965,632</u>	<u>40</u>		<u>3,316,555</u>	<u>43</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0,029,946</u>	<u>100</u>	\$	<u>7,738,21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二)	\$ 2,723,056	100	\$ 2,678,8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八)及七(二)	( 2,246,700)	( 83)	( 2,142,391)	( 80)		
5900 營業毛利		476,356	17	536,438	20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485	1	31,058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92,841	18	567,496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44,958)	( 2)	( 36,941)	( 1)		
6200 管理費用		( 195,750)	( 7)	( 174,401)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49,744)	( 9)	( 198,580)	(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6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90,814)	( 18)	( 409,922)	( 15)		
6900 營業利益		2,027	-	157,57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21,012	1	20,16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67,637	3	25,57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89,554	3	15,82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 68,054)	( 2)	( 33,197)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84,726	10	253,745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4,875	15	282,112	10		
7900 稅前淨利		396,902	15	439,686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 17,993)	( 1)	( 38,966)	( 1)		
8200 本期淨利		\$ 378,909	14	\$ 400,720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263	-	\$ 16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63	-	16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二)	37,223	1	( 11,7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7,223	1	( 11,71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8,486	1	( \$ 11,54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7,395	15	\$ 389,171	15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7		\$ 2.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6		\$ 2.8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其他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1,424,599	\$ 1,154,191	\$ 72,443	\$ 43,951	\$ 425,153	(\$ 21,737)	(\$ 43,360)	\$ 3,055,240
	本期淨利	-	-	-	-	400,720	-	-	400,7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9	( 11,718)	-	( 11,5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0,889	( 11,718)	-	389,17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515	-	( 42,515)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214)	22,214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141,546)	-	-	( 141,546)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	13,690	13,69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424,599	\$ 1,154,191	\$ 114,958	\$ 21,737	\$ 664,195	(\$ 33,455)	(\$ 29,670)	\$ 3,316,555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1,424,599	\$ 1,154,191	\$ 114,958	\$ 21,737	\$ 664,195	(\$ 33,455)	(\$ 29,670)	\$ 3,316,555
	本期淨利	-	-	-	-	378,909	-	-	378,9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63	37,223	-	38,4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0,172	37,223	-	417,395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089	-	( 40,08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718	( 11,718)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141,820)	-	-	( 141,82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358,962	-	-	-	-	-	358,96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	88	-	-	-	-	-	92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	14,448	14,44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424,603	\$ 1,513,241	\$ 155,047	\$ 33,455	\$ 850,740	\$ 3,768	(\$ 15,222)	\$ 3,965,6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96,902	\$ 439,6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八) 370,678	291,512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二十八) 21,074	24,515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八) 86,212	82,74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6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損失	六(十二) 4,919	-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66,952	31,536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二十七) 1,102	1,6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六) ( 481 )	( 5,772 )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 21,012 )	( 20,162 )
政府補助款收入	六(二十五) ( 916 )	-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五)	
損益份額	( 284,726 )	( 253,745 )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6,485 )	( 31,058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八) 14,448	13,69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35,749 )	( 19,04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46,705	( 283,026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3,170 )	( 89,330 )
存貨	13,070	99,085
其他應收款	10,459	( 3,31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8	500
預付款項	( 17,240 )	( 4,260 )
其他流動資產	( 142 )	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37,435 )	( 12,782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4,393 )	380,044
其他應付款	( 92,570 )	( 121,85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60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207 )	1,0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97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8,458	521,694
支付之利息	( 53,195 )	( 28,157 )
收取之利息	21,012	20,162
支付之所得稅	( 405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5,870	513,699

(續次頁)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6,541)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 1,968,953 )	( 671,727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78	5,23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二) ( 87,575 )	( 284,14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000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4,73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	92,000
收取之股利	92,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300,000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4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48,191 )	( 769,409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舉債數	六(三十三) 1,141,000	388,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三) ( 650,000 )	( 340,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三) 65,000	30,000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三) 1,474,128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三) ( 21,237 )	( 24,226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527,000	3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 288,677 )	( 65,24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三十三) ( 141,820 )	( 141,54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5,394	196,98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892	18,8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8,965	( 39,875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2,000	431,8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0,965	\$ 392,0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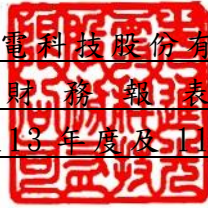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75年11月19日於中國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鏡頭製造買賣、鏡片組合裝配製造買賣及光學原器加工製造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4年3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 2.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

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7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9 年
模具設備	1 年 ~ 3 年
租賃改良	1 年 ~ 6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0 年

##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四) 無形資產

#####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3年攤銷。

##### 2. 技術授權

單獨取得之技術授權以取得成本認列，技術授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0~20年攤銷。

####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定期估計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 (十六)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十九)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惟非以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之剩餘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一)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

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



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員工於既得期間無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對於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收回並註銷，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4. 本公司係以通知員工之日作為給與日。

###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六) 收入認列

####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光學鏡頭，並銷售予電腦製造廠商，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90 至 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易於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92,889 仟元。

### (三) 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的公允價值，須使用評價模型來決定。本公司會執行專業判斷，以選取合適的評價方法，並基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現況做出假設。所使用假設係優先採用可觀察之市場價格、利率。相關說明詳附註十二(三)。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492	\$ 67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37,523	370,400
定期存款	22,950	20,923
合計	<u>\$ 460,965</u>	<u>\$ 392,00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將作為質押用途之活期存款及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銀行融資保證金	\$ 312,324	\$ 289,225
定期存款	10,179	-
	<u>\$ 322,503</u>	<u>\$ 289,225</u>
非流動項目：		
銀行融資保證金	\$ 19,562	\$ 16,983
設質戶	240,684	-
	<u>\$ 260,246</u>	<u>\$ 16,983</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u>\$ 10,607</u>	<u>\$ 15,052</u>

2.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3. 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4.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 應收帳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854,056	\$ 1,000,761
減：備抵損失	( 1,652)	( 1,290)
	<u>\$ 852,404</u>	<u>\$ 999,471</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823,096	\$ 953,527
90天以下	30,464	47,234
91-210天	170	-
211天以上	326	-
	<u>\$ 854,056</u>	<u>\$ 1,000,76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3 年、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 月 1 日之應收款餘額皆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 852,404 仟元、999,471 仟元及 716,446 仟元。
- 在未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款項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 852,404 仟元及 999,471 仟元。
-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u>113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195,649	(\$ 10,527)	\$ 185,122
在製品	65,582	( 23,235)	42,347
製成品	105,575	( 40,155)	65,420
合計	<u>\$ 366,806</u>	<u>(\$ 73,917)</u>	<u>\$ 292,889</u>

	<u>112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105,880	(\$ 7,842)	\$ 98,038
在製品	48,918	( 16,247)	32,671
製成品	190,237	( 14,987)	175,250
合計	<u>\$ 345,035</u>	<u>(\$ 39,076)</u>	<u>\$ 305,959</u>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97,008	\$ 1,934,124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1,866	30,094
呆滯跌價損失	34,841	11,979
存貨盤損	15	150
其他營業成本	182,970	166,044
	<u>\$ 2,246,700</u>	<u>\$ 2,142,391</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 232,605	\$ 226,100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381,646	357,058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83,983	680,728
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233	55,160
智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328,528</u>	<u>-</u>
	1,848,995	1,319,046
減: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97,160)	( 115,432)
	<u>\$ 1,751,835</u>	<u>\$ 1,203,614</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 8,633)	\$ 16,335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12,067	45,695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85,889	212,993
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3,125)	( 21,278)
智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8,528</u>	<u>-</u>
	<u>\$ 284,726</u>	<u>\$ 253,745</u>

- (1)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對孫公司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計美金 3,000 仟元，其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及 113 年 8 月 27 日，並皆已完成登記。
- (3) 本公司之子公司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金額計 92,000 仟元，其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並皆已完成登記。
-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子公司智匯

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投資持股比例為100%，金額計1,000仟元，核准設立日為民國113年3月18日，並已完成相關登記。

(5)本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7日及民國113年5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智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全額計新台幣299,000仟元，其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113年6月25日及113年9月18日，並已完成登記。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成 本</u>	113年度				
	<u>期 初 餘 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移轉</u>	<u>期 末 餘 額</u>
房屋及建築	\$ -	\$ 569	\$ -	\$ 1,494,391	\$ 1,494,960
機器設備	2,045,107	376,136	(23,839)	-	2,397,404
模具設備	920,096	88,465	(61,364)	-	947,197
租賃改良	214,545	12,722	(51,729)	-	175,538
其他設備	29,700	20,901	-	-	50,60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u>1,878,375</u>	<u>1,405,736</u>	<u>-</u>	<u>(1,494,391)</u>	<u>1,789,720</u>
	<u>\$ 5,087,823</u>	<u>\$ 1,904,529</u>	<u>(\$ 136,932)</u>	<u>\$ -</u>	<u>\$ 6,855,420</u>
<u>累 計 折 舊</u>					
房屋及建築	-	(9,064)	-	-	(9,064)
機器設備	(1,335,198)	(236,872)	23,528	-	(1,548,542)
模具設備	(864,528)	(105,585)	61,364	-	(908,749)
租賃改良	(196,392)	(9,991)	47,857	-	(158,526)
其他設備	(14,574)	(9,166)	-	-	(23,740)
	<u>(\$ 2,410,692)</u>	<u>(\$ 370,678)</u>	<u>\$ 132,749</u>	<u>\$ -</u>	<u>(\$ 2,648,621)</u>
帳 面 價 值	<u>\$ 2,677,131</u>				<u>\$ 4,206,799</u>
	112年度				
<u>成 本</u>	<u>期 初 餘 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移轉</u>	<u>期 末 餘 額</u>
機器設備	\$ 1,611,770	\$ 446,756	(\$ 13,419)	\$ -	\$ 2,045,107
模具設備	819,580	100,516	-	-	920,096
租賃改良	211,157	3,388	-	-	214,545
其他設備	15,378	15,102	(780)	-	29,70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u>1,666,888</u>	<u>211,487</u>	<u>-</u>	<u>-</u>	<u>1,878,375</u>
	<u>\$ 4,324,773</u>	<u>\$ 777,249</u>	<u>(\$ 14,199)</u>	<u>\$ -</u>	<u>\$ 5,087,823</u>
<u>累 計 折 舊</u>					
機器設備	(1,171,878)	(171,970)	8,650	-	(1,335,198)
模具設備	(760,244)	(104,284)	-	-	(864,528)
租賃改良	(186,408)	(9,984)	-	-	(196,392)
其他設備	(10,080)	(5,274)	780	-	(14,574)
	<u>(\$ 2,128,610)</u>	<u>(\$ 291,512)</u>	<u>\$ 9,430</u>	<u>\$ -</u>	<u>(\$ 2,410,692)</u>
帳 面 價 值	<u>\$ 2,196,163</u>				<u>\$ 2,677,131</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資本化金額	\$ 34,201	\$ 37,419
資本化利率區間	2.185%-3.053%	2.709%-2.89%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3到2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33,467	\$ 35,937
房屋及建築	-	18,444
運輸設備(公務車)	2,022	734
	<u>\$ 35,489</u>	<u>\$ 55,115</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2,574	\$ 2,567
房屋及建築	17,653	21,137
運輸設備(公務車)	847	811
	<u>\$ 21,074</u>	<u>\$ 24,515</u>

3.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135仟元及34,737仟元。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02	\$ 1,66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90	61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33	228
	<u>\$ 1,725</u>	<u>\$ 2,505</u>

5.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2,962仟元及26,731仟元。

(八) 無形資產

原始成本	113年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124,043	\$ 27,575	\$ -	\$ 151,618
技術授權	807,680	-	-	807,680
	<u>\$ 931,723</u>	<u>\$ 27,575</u>	<u>\$ -</u>	<u>\$ 959,298</u>
累積攤銷				
電腦軟體	(\$ 102,291)	(\$ 16,132)	\$ -	(\$ 118,423)
技術授權	( 198,560)	( 70,080)	-	( 268,640)
	<u>(\$ 300,851)</u>	<u>(\$ 86,212)</u>	<u>\$ -</u>	<u>(\$ 387,063)</u>
帳面價值	<u>\$ 630,872</u>			<u>\$ 572,235</u>

原始成本	112年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109,277	\$ 16,460	(\$ 1,694)	\$ 124,043
技術授權	807,680	-	-	807,680
	<u>\$ 916,957</u>	<u>\$ 16,460</u>	<u>(\$ 1,694)</u>	<u>\$ 931,723</u>
累積攤銷				
電腦軟體	(\$ 91,319)	(\$ 12,666)	\$ 1,694	(\$ 102,291)
技術授權	( 128,480)	( 70,080)	-	( 198,560)
	<u>(\$ 219,799)</u>	<u>(\$ 82,746)</u>	<u>\$ 1,694</u>	<u>(\$ 300,851)</u>
帳面價值	<u>\$ 697,158</u>			<u>\$ 630,872</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74,331	\$ 71,123
管理費用	9,965	10,195
研究發展費用	1,916	1,428
	<u>\$ 86,212</u>	<u>\$ 82,746</u>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64,487	\$ 9,867
存出保證金	3,610	3,610
	<u>\$ 68,097</u>	<u>\$ 13,477</u>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681,000	2.12%~2.53%	無
擔保借款	691,000	1.96%~2.56%	詳附註八
	<u>\$ 1,372,000</u>		

<u>借款性質</u>	<u>11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00,000	2.00%~2.40%	無
擔保借款	581,000	1.83%~2.41%	詳附註八
	<u>\$ 881,000</u>		

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4,958 仟元及 19,918 仟元。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u>借款性質</u>	<u>11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保證機構</u>
短期票券	<u>\$ 95,000</u>	2.10%~2.18%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借款性質</u>	<u>11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保證機構</u>
短期票券	<u>\$ 30,000</u>	2.2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項目</u>	<u>113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與賣回權	\$ 5,400
評價調整	4,919
	<u>\$ 10,319</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u>\$ 4,919</u>

(十三) 其他應付款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應付損害賠償及授權金	\$ 187,323	\$ 184,967
應付薪資	65,647	57,865
應付模具費	16,428	34,85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61,316	63,178
應付勞健保費	14,256	12,754
應付設備款	14,485	24,289
應付水電費	11,778	9,643
應付勞務費	8,800	11,238
應付進出口費用	1,035	1,694
其他	67,644	48,895
	<u>\$ 448,712</u>	<u>\$ 449,382</u>

(十四) 應付公司債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1,199,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00,668)
	<u>\$ 1,099,232</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如下：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479,128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至 118 年 7 月 16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本公司(一)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二)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三)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其他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

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 253 元。

- D.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75% (賣回年收益率 0.25%) 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之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 (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 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395 股。

-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358,932 仟元。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9508%。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說明
聯貸案擔保借款 (甲-1項)	自111年9月20日至116年 9月20日，按月付息	3.053%	詳附註八	\$ 817,000	註1
聯貸案擔保借款 (甲-2項)	自113年11月29日至114 年2月27日，按月付息	3.020%	詳附註八	383,000	註2
聯貸案擔保借款 (乙-1項)	自111年9月20日至116年 9月20日，按月付息	3.053%	詳附註八	482,800	註1
聯貸案擔保借款 (乙-2項)	自113年11月29日至114 年2月27日，按月付息	3.020%	詳附註八	226,200	註2
信用借款	自111年1月4日至116年1 月12日，並按月付息	2.475%~ 2.855%	無	40,875	
				<u>1,949,875</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25,435)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 6,300)	
				<u>\$1,218,14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說明
擔保借款	自108年1月22日至113年 1月22日，並按月付息	2.595%~ 2.75%	詳附註八	\$ 3,349	
聯貸案擔保借款 (甲-1項)	自111年9月20日至116年 9月20日，按月付息	2.890%	詳附註八	817,000	註1
聯貸案擔保借款 (甲-2項)	自112年12月7日至113年 3月6日，按月付息	2.825%	詳附註八	383,000	註2
聯貸案擔保借款 (乙-1項)	自111年9月20日至116年 9月20日，按月付息	2.890%	詳附註八	287,400	註1
聯貸案擔保借款 (乙-2項)	自112年12月7日至113年 3月6日，按月付息	2.825%	詳附註八	134,600	註2
信用借款	自110年6月28日至116年 1月12日，並按月付息	2.350%~ 2.850%	無	86,203	
				<u>1,711,552</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66,277)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 11,340)	
				<u>\$1,133,935</u>	

註 1：本公司聯貸案之甲-1項、乙-1項及丙-1項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且甲-1項、乙-1項不得循環動用。首次動用日為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故授信期間截止日為 116 年 9 月 20 日。

註 2：本公司聯貸案之甲-2 項、乙-2 項及丙-2 項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1 年之日止，得依約定分次循環動用，惟在本公司聯貸案授信期間內，如本公司並未發生合約約定違約之情事，在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下，且授信銀行亦未行使額度提前終止權利，則授信銀行視為無條件同意於次一年度繼續提供授信額度。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與安泰銀行主辦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為新台幣 4,2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書」，並以安泰銀行為管理銀行用以支應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資金之用，聯貸案中甲-1 項貸款額度為新台幣 817,000 仟元、甲-2 項為新台幣 383,000 仟元、乙-1 項為新台幣 1,225,800 仟元、乙-2 項為新台幣 574,200 仟元、丙-1 項為新台幣 817,200 仟元，丙-2 項為新台幣 382,800 仟元。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動撥金額為 1,909,000 仟元，未動撥額度為 2,291,000 仟元。
2. 依聯合授信書所示本公司須遵守以下與主辦安泰銀行約定之限制條款：於授信期間內應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並應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為準，每半年檢核比率乙次：
  -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淨值比率，不得高於 200%。
  -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 倍。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2,300,000 仟元。

依上述聯合授信之規定於合約續存期間內，本公司於年度及半年度終了時，須遵守特定之財務比率，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違反上列條款。

## (十六)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057	\$ 11,35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481)	(9,32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76	\$ 2,036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11,359	(\$ 9,323)	\$ 2,036
利息費用(收入)	136	(113)	23
	11,495	(9,436)	2,05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 包括包含於利 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825)	(82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數	(369)	-	(369)
經驗調整	(69)	-	(69)
	(438)	(825)	(1,263)
提撥退休基金	-	(220)	(220)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	\$ 11,057	(\$ 10,481)	\$ 576

	112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11,308	(\$ 8,918)	\$ 2,390
利息費用(收入)	147	(117)	30
	<u>11,455</u>	<u>(9,035)</u>	<u>2,42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 包括包含於利 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73)	(7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數	102	-	102
經驗調整	(198)	-	(198)
	<u>(96)</u>	<u>(73)</u>	<u>(169)</u>
提撥退休基金	-	(215)	(215)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	<u>\$ 11,359</u>	<u>(\$ 9,323)</u>	<u>\$ 2,036</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u>1.60%</u>	<u>1.2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25%</u>	<u>2.25%</u>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1%	減少0.1%	增加0.1%	減少0.1%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9)	\$ 90	\$ 80	(\$ 79)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1)	\$ 103	\$ 91	(\$ 9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16仟元。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20,221仟元及18,368仟元。

#### (十七)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負債	\$ 576	\$ 2,036
應付損害賠償及授權金	-	161,704
	\$ 576	\$ 163,740

####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1.5.12	394	民國111年7月至114年7月	註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1.11.10	520	民國112年1月至114年12月	註1



註 1:本公司員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算屆滿下述時程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將依下列時程及獲配股數之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屆滿期間	取得比例
屆滿一年	30%
屆滿二年	30%
屆滿三年	40%

上述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繼承外，於既得期間內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其他方式之處分，其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且無參加原股東配(認)股、配息之權利。本公司員工自獲配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偶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定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全數按發行價格收回並予以註銷。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股數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餘額	796	\$ 10	914	\$ 10
既得限制員工新股	( 274)	10	( 118)	10
期末餘額	<u>522</u>	10	<u>796</u>	10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公開市場價格估計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格 (元)	每單位公允價值 (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1.5.12	53.1	10	43.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1.11.10	65.1	10	55.1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權益交割	\$ <u>14,448</u>	\$ <u>13,690</u>

#### (十九)股本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 仟元，分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 仟股)，面額每股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1,424,603 仟元，分為 142,460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二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3年					合計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1月1日	\$ 1,095,638	\$ -	\$ 16,090	\$ 40,539	\$ 1,924	\$ 1,154,19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58,962	-	-	-	358,96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18	(30)	-	-	-	88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690	-	-	(13,690)	-	-
12月31日	<u>\$ 1,109,446</u>	<u>\$ 358,932</u>	<u>\$ 16,090</u>	<u>\$ 26,849</u>	<u>\$ 1,924</u>	<u>\$ 1,513,241</u>

	112年度					合計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1月1日	\$ 1,090,544	\$ -	\$ 16,090	\$ 45,633	\$ 1,924	\$ 1,154,191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94	-	-	(5,094)	-	-
12月31日	<u>\$ 1,095,638</u>	<u>\$ -</u>	<u>\$ 16,090</u>	<u>\$ 40,539</u>	<u>\$ 1,924</u>	<u>\$ 1,154,191</u>

## (二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餘數加計上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以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及 112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0,089	\$ -	\$ 42,515	\$ -
特別盈餘公積	11,718	-	( 22,214)	-
現金股利	141,820	1	141,546	1
	<u>\$ 193,627</u>	<u>\$ 1</u>	<u>\$ 161,847</u>	<u>\$ 1</u>

6.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止，尚未提報董事會。

(二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113年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損益	員工 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33,455)	(\$ 29,67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外幣換算差異數：	-	14,448	14,448
-集團	<u>37,223</u>	<u>-</u>	<u>37,223</u>
12月31日	<u>\$ 3,768</u>	<u>(\$ 15,222)</u>	<u>(\$ 11,454)</u>

	112年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損益	員工 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21,737)	(\$ 43,36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外幣換算差異數：	-	13,690	13,690
-集團	<u>( 11,718)</u>	<u>-</u>	<u>( 11,718)</u>
12月31日	<u>(\$ 33,455)</u>	<u>(\$ 29,670)</u>	<u>(\$ 63,125)</u>

(二十三) 營業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 2,723,056	\$ 2,678,829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及產品線：

<u>地理區域</u>				
<u>113年度</u>	<u>中國</u>	<u>台灣</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395,370	\$ 325,104	\$ 2,582	\$2,723,056

<u>112年度</u>	<u>中國</u>	<u>台灣</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339,241	\$ 333,865	\$ 5,723	\$2,678,829

<u>產品線</u>				
<u>113年度</u>	<u>光學鏡頭</u>	<u>光學鏡片</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685,661	\$ 1,948	\$ 35,447	\$2,723,056

<u>112年度</u>	<u>光學鏡頭</u>	<u>光學鏡片</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655,168	\$ 2,779	\$ 20,882	\$2,678,829

2. 合約資產及負債：無此情形。

(二十四) 利息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20,671	\$ 18,613
其他利息收入	341	1,549
	\$ 21,012	\$ 20,162

(二十五) 其他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代子公司購買原料	\$ 18,438	\$ 9,139
政府補助款	916	-
其他收入	48,283	16,434
	\$ 67,637	\$ 25,573

(二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	\$ 94,118	\$ 10,0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1	5,7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 4,919)	-
其他損失	( 126)	-
	<u>\$ 89,554</u>	<u>\$ 15,829</u>

(二十七) 財務成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6,294	\$ 63,915
租賃負債	1,102	1,661
聯貸銀行主辦費攤銷	5,040	5,040
可轉換公司債攤銷	9,819	-
減：符合要件之利息資本化金額	( 34,201)	( 37,419)
	<u>\$ 68,054</u>	<u>\$ 33,197</u>

(二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667,079	\$ 600,829
折舊費用	391,752	316,027
攤銷費用	86,212	82,746
	<u>\$ 1,145,043</u>	<u>\$ 999,602</u>

(二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薪資費用	\$ 546,353	\$ 493,241
董事酬金	4,980	3,769
勞健保費用	54,932	48,530
退休金費用	20,244	18,398
其他用人費用	40,570	36,891
	<u>\$ 667,079</u>	<u>\$ 600,82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2%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員工酬勞	\$ 25,601	\$ 28,272
董事酬勞	4,180	3,239
	<u>\$ 29,781</u>	<u>\$ 31,511</u>

上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業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其估列比例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員工酬勞比例	6%	6%
董事酬勞比例	<u>0.98%</u>	<u>0.7%</u>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三十)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17	6,15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5,752)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 4,435)</u>	<u>6,158</u>
遞延所得稅：		
課稅損失及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22,428</u>	<u>32,808</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2,428</u>	<u>32,808</u>
所得稅費用	<u>\$ 17,993</u>	<u>\$ 38,966</u>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79,380	\$	87,93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60		80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項目	(	56,298)	(	38,380)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1,727	(	3,26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2,413)	(	9,13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	5,3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17		6,15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5,752)		-
其他	(	28)		192
所得稅費用	\$	<u>17,993</u>	\$	<u>38,966</u>

## 3. 因課稅損失及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其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1,354	(\$ 3,297)	\$ -	\$ -	\$ 18,057
存貨跌價損失	7,816	6,968	-	-	14,784
未實現兌換損失	7,810	(7,629)	-	-	181
未實現出售					
固定資產利益	1,733	(357)	-	-	1,376
-課稅損失	86,670	5,698	-	-	92,368
其他	40,320	(19,978)	-	-	20,342
小計	<u>\$ 165,703</u>	<u>(\$ 18,595)</u>	<u>\$ -</u>	<u>\$ -</u>	<u>\$ 147,10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可轉換公司債	-	2,875	-	(20,280)	(17,405)
未實現兌換利益	(6,231)	(6,708)	-	-	(12,939)
小計	<u>(6,231)</u>	<u>(3,833)</u>	<u>-</u>	<u>(20,280)</u>	<u>(30,344)</u>
合計	<u>\$ 159,472</u>	<u>(\$ 22,428)</u>	<u>\$ -</u>	<u>(\$ 20,280)</u>	<u>\$ 116,764</u>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7,565	(\$ 6,211)	\$ -	\$ 21,354
存貨跌價損失	5,420	2,396	-	7,81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805	5,005	-	7,810
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2,795	( 1,062)	-	1,733
-課稅損失	104,426	( 17,756)	-	86,670
其他	58,784	( 18,464)	-	40,320
小計	<u>\$ 201,795</u>	<u>(\$ 36,092)</u>	<u>\$ -</u>	<u>\$ 165,70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515)	3,284	-	( 6,231)
小計	<u>( 9,515)</u>	<u>3,284</u>	<u>-</u>	<u>( 6,231)</u>
合計	<u>\$ 192,280</u>	<u>(\$ 32,808)</u>	<u>\$ -</u>	<u>\$ 159,472</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0	核定數	\$ 433,494	\$ -	120
113	預計申報數	28,353	-	123
		<u>\$ 461,847</u>	<u>\$ -</u>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0	核定數	\$ 433,356	\$ -	120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87,728</u>	<u>\$ 112,316</u>



6.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	\$ 20,280	\$ -

7.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22,745 仟元及 16,240 仟元。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三十一) 每股盈餘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每股盈餘 (元)
本期淨利	\$ 378,909	141,869
<u>稀釋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378,909	141,86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4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31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78,909	142,440
		\$ 2.67
		\$ 2.66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每股盈餘 (元)
本期淨利	\$ 400,720	141,599
<u>稀釋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400,720	141,59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2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94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00,720	142,315
		\$ 2.83
		\$ 2.82

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考量可轉換公司債換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閉鎖期限制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於本期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計算及對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按執行價格與公允價值計算無償增加股數，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 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三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設備	\$ 1,904,529	\$ 777,24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4,289	10,24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4,485)	( 24,289)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64,487	9,867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 9,867)	( 101,342)
本期支付現金 (註)	<u>\$ 1,968,953</u>	<u>\$ 671,727</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購置無形資產	\$ 27,575	\$ 16,460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60,000	267,680
期初長期應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60,000	120,000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 60,000)	( 60,000)
期末長期應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 60,000)
本期支付現金	<u>\$ 87,575</u>	<u>\$ 284,140</u>

註：含利息資本化支付數。

(三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可轉換公司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現金股利		
1月1日	\$ 881,000	\$30,000	\$ -	\$ 1,700,212	\$57,380	\$ -	\$ 2,668,592	
本期新增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	-	-	2,135	141,820	143,95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491,000	65,000	1,474,128	238,323	(21,237)	(141,820)	2,105,394	
	-	-	(374,896)	5,040	(561)	-	(370,417)	
12月31日	<u>\$1,372,000</u>	<u>\$95,000</u>	<u>\$1,099,232</u>	<u>\$1,943,575</u>	<u>\$37,717</u>	<u>\$ -</u>	<u>\$4,547,524</u>	

	112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現金股利		
1月1日	\$833,000	\$ -	\$ 1,410,419	\$46,869	\$ -	\$ 2,290,288	
本期新增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	-	-	141,546	141,54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48,000	30,000	284,753	(24,226)	(141,546)	196,981	
	-	-	5,040	34,737	-	39,777	
12月31日	<u>\$881,000</u>	<u>\$30,000</u>	<u>\$1,700,212</u>	<u>\$57,380</u>	<u>\$ -</u>	<u>\$2,668,59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先進光鎮江)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先進光越南)	本公司之子公司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科雅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智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匯創新)	本公司之子公司
耀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耀巖科技)	本公司之孫公司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科雅鎮江)	本公司之孫公司
耀巖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u>\$ 28,894</u>	<u>\$ 20,243</u>

本公司售予子公司之產品並無其他交易對象，故無交易條件可供比較。

## 2. 進貨

	113年度	112年度
先進光鎮江	\$ 201,820	\$ 497,137
先進光越南	364,983	210,215
	<u>\$ 566,803</u>	<u>\$ 707,352</u>

(1) 本公司向子公司進貨之產品並無其他交易對象，故無交易條件可供比較。

(2) 本公司向子公司所產生之應付款項與應收關係人款項互抵，其餘額則依子公司資金需求情況還款。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向關係人購入製成品，而關係人部分原料零件係向本公司購入；本公司財務報表業已同額消除（相當於該部分原料價款）銷貨及進貨，明細如下：

	113年度			
	銷貨金額		進貨金額	
	消除前	消除後	消除前	消除後
子公司	<u>\$ 1,362,143</u>	<u>\$ 22,201</u>	<u>\$ 1,906,745</u>	<u>\$ 566,803</u>

	112年度			
	銷貨金額		進貨金額	
	消除前	消除後	消除前	消除後
子公司	<u>\$ 1,265,624</u>	<u>\$ 12,567</u>	<u>\$ 1,960,409</u>	<u>\$ 707,352</u>

## 3. 代採購交易

	113年度		
	代購價款	代購成本	代購利益
子公司	<u>\$ 140,371</u>	<u>(\$ 121,933)</u>	<u>\$ 18,438</u>

	112年度		
	代購價款	代購成本	代購利益
子公司	<u>\$ 134,170</u>	<u>(\$ 125,031)</u>	<u>\$ 9,139</u>

(1) 本公司代子公司購買之產品並無其他交易對象，故無交易條件可供比較。

(2) 與關係人代採購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180 天到期。

####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先進光鎮江	\$ 623,758	\$ 493,332
先進光越南	364,562	441,038
其他子公司	<u>669</u>	<u>1,449</u>
	<u>\$ 988,989</u>	<u>\$ 935,819</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180 天到期。

####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先進光鎮江	\$ 612,901	\$ 603,026
先進光越南	<u>294,733</u>	<u>369,001</u>
	<u>\$ 907,634</u>	<u>\$ 972,027</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進貨交易之款項於進貨日後 180 天到期。

#### 6. 財產交易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子公司	<u>\$ 2,879</u>	<u>\$ 1,642</u>	<u>\$ 5,230</u>	<u>\$ 461</u>

(2) 取得有價證券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仟股)</u>	<u>交易標的</u>	<u>113年度</u>
				<u>取得價款</u>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29,900	股權	<u>\$ 299,000</u>

#### 7.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期末餘額：

	<u>113年12月31日</u>
耀歲科技	<u>\$ 10,022</u>

(2)利息收入

耀歲科技

113年度  
\$ 121

A. 民國 113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2.5%收取。

B. 民國 112 年度無此情形。

8. 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保證額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科雅光電	\$ 30,000	\$ 464,000
科雅鎮江	-	66,465
耀歲科技	10,000	-
	<u>\$ 40,000</u>	<u>\$ 530,465</u>

(2)已使用之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科雅光電	\$ -	\$ 122,923
科雅鎮江	-	-
	<u>\$ -</u>	<u>\$ 122,923</u>

(3)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科雅光電	\$ 9	\$ 329

(4)手續費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科雅光電	\$ 220	\$ 1,548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980	\$ 24,729
退職後福利	323	319
股份基礎給付	2,168	2,134
總計	<u>\$ 29,471</u>	<u>\$ 27,182</u>

## 八、質押之資產

<u>質押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5,859	\$ 621,575	長期借款
銀行融資保證金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12,324	289,225	短期借款
銀行融資保證金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62	16,983	長期借款
設質戶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684	-	應付公司債
	<u>\$ 1,178,429</u>	<u>\$ 927,783</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20,240</u>	<u>\$ 352,000</u>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因應業務擴展所需，於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增資，本次增加投資額度預計美金 1,100 萬元。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佔資產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負債佔資產比例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6,064,314	\$ 4,421,660
資產總額	10,029,946	7,738,215
負債佔資產比例	60.46%	57.14%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0,965	\$ 392,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82,749	306,208
應收帳款	852,404	999,4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88,989	935,819
其他應收款	8,685	18,2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31	329
存出保證金	3,610	3,610
	<u>\$ 2,907,433</u>	<u>\$ 2,655,665</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10,319</u>	<u>\$ -</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72,000	\$ 881,000
應付短期票券	95,000	30,000
應付帳款	113,203	150,6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907,634	972,027
其他應付款	448,712	449,382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99,232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943,575	1,700,212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37,717	57,3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61,704
	<u>\$ 6,017,073</u>	<u>\$ 4,402,343</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承作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另承作利率交換合約將未來變數之現金流量轉為固定。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6,323	32.785	\$ 1,846,55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095	32.785	232,610
人民幣：新台幣	85,227	4.478	381,64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100	32.785	\$ 954,044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6,881	30.705	\$ 2,360,63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364	30.705	226,100
人民幣：新台幣	82,519	4.327	357,05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4,268	30.705	\$ 1,052,199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 94,118 仟元及淨兌換利益 10,057 仟元。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55,396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6,978
人民幣：新台幣	3%	-	11,4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28,621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70,819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6,783
人民幣：新台幣	3%	-	10,7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31,566	-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變動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為減少或增加 2,734 仟元及 2,089 仟元。

###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之應收款項政策，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強況不利之變化。
- E. 本公司採用之應收款項政策，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21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皆無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G.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

陣、損失率法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90天</u>	<u>逾期210天</u>	<u>逾期210天以上</u>	<u>合計</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	4.23%	20.9%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823,096	\$ 30,464	\$ 170	\$ 326	\$ 854,056
備抵損失	\$ -	\$ 1,291	\$ 35	\$ 326	\$ 1,652
	<u>未逾期</u>	<u>逾期90天</u>	<u>逾期210天</u>	<u>逾期210天以上</u>	<u>合計</u>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	2.73%	-	-	
帳面價值總額	\$ 953,527	\$ 47,234	\$ -	\$ -	\$ 1,000,761
備抵損失	\$ -	\$ 1,290	\$ -	\$ -	\$ 1,290

H. 本公司採簡化做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3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1,290
本期提列	362
12月31日	<u>\$ 1,652</u>
	<u>112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4,854
本期沖銷	(3,564)
12月31日	<u>\$ 1,290</u>

I.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u>113年</u>			
	<u>按存續期間</u>			
	<u>按12個月</u>	<u>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u>	<u>已信用減損者</u>	<u>合計</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582,749</u>	<u>\$ -</u>	<u>\$ -</u>	<u>\$582,749</u>
	<u>112年</u>			
	<u>按存續期間</u>			
	<u>按12個月</u>	<u>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u>	<u>已信用減損者</u>	<u>合計</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06,208</u>	<u>\$ -</u>	<u>\$ -</u>	<u>\$306,208</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

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98,000	\$ 339,000
一年以上到期	<u>2,291,000</u>	<u>2,588,620</u>
	<u>\$ 2,489,000</u>	<u>\$ 2,927,620</u>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3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377,835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95,06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20,83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48,712	-	-	-
應付公司債	-	-	1,199,90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770,506	318,488	974,582	-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4,081	4,033	3,441	31,459

112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86,781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0,09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22,665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49,382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603,593	51,480	1,181,778	-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22,597	3,323	3,275	34,4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61,704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

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賣回權之權益工具屬之。

##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099,232	\$ -	\$ -	\$ 1,105,730

(2) 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發行人信用風險之折現率。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	\$ -	\$ 10,319	\$ 10,319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及換匯合約，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B.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 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

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應付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贖回權與賣回權則委由外部評價顧問評價。
5.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3年
	<u>複合金融工具</u>
1月1日	\$ -
本期新增	5,40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	<u>4,919</u>
12月31日	<u>\$ 10,319</u>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	區間	輸入值與
	<u>公允價值</u>	<u>察輸入值</u>	<u>(加權平均)</u>	<u>公允價值關係</u>
複合金融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10,319	二元樹可 轉債評價 模型	波動度  49.88%	波動度與贖回權價 值呈正向關係；與 賣回權價值成反向 關係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12月31日					
	<u>輸入值</u>	<u>變動</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波動度	±5%	(\$ 120)	(\$ 480)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金額	利率區間					名稱	價值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 30,000	\$ 30,000	\$ 10,000	-	營運週轉	\$ -	營運週轉	\$ -	-	\$ -	\$ 1,189,690	\$ 1,586,253	註2、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合併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3：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合併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總額為限，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總額為限。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 1,982,816	\$ 464,000	\$ 30,000	\$ -	\$ -	0.76%	\$ 1,982,816	Y	N	N	註3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3	1,982,816	66,465		-	-	-	1,982,816	Y	N	Y	註3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1,982,816	70,000	10,000	-	-	0.25%	1,982,816	Y	N	N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完工程	109.01	\$ 721,400	\$ 693,318	麗明營造股份有 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興建廠房土建工程	無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完工程	109.07	435,247	333,861	柏原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興建廠房土建工程	無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完工程	113.07	1,168,000	1,051,200	台灣康寧顯示玻 璃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估價報告	公司營運所需	無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匯創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智匯創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30,000	\$ 300,000	-	\$ -	\$ -	\$ -	30,000	\$ 328,52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先進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201,820	4.41%	次月結180天	註1	-	\$ 612,901	60.04%	註2、註3
先進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64,983	7.98%	次月結180天	註1	-	294,733	28.87%	註2、註3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990,212	64.56%	次月結180天	註1	-	317,771	76.22%	註2、註3

註1：本公司購入之商品鏡頭模組及指紋辨識模組，因其無銷售至一般客戶，故無相關資料可供比較。

註2：本公司銷售部分上開關係人原料及半成品再購回部分成品之交易，已依經濟實質消除其原料及半成品銷貨。

註3：於合併財報已沖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 623,758	1.51%	\$ -	-	\$ 151,969	\$ -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4,562	1.28%	-	-	52,431	-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612,901	1.67%	-	-	160,155	-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94,733	2.66%	-	-	130,990	-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4,352	2.01%	-	-	141,074	-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317,771	2.94%	-	-	298,820	-

註1：截至民國114年2月27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2	進貨	\$ 201,820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4.72%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623,758	次月結180天	6.29%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612,901	次月結180天	6.18%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2	進貨	364,983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8.53%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364,562	次月結180天	3.68%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294,733	次月結180天	2.97%
1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3	進貨	990,212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23.14%
1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64,352	次月結180天	2.67%
1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17,771	次月結180天	3.2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關係人較易有以下五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孫公司。
- (2) 母公司對子公司。
- (3) 子公司對孫公司。
- (4) 孫公司對子公司。
- (5) 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者，以期末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揭露交易金額達一仟萬以上者。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指紋辨識模組買賣	\$ 368,000	\$ 368,000	36,800	100.00%	\$ 883,983	\$ 285,889	\$ 285,889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光學鏡頭、鏡片之製造	154,978	154,978	7,000	100.00%	215,372	( 8,633)	( 8,633)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710,348	710,348	22,910	100.00%	-	-	-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車用產品買賣	182,220	182,220	7,590	94.88%	22,233	( 34,421)	( 33,125)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產品設計	300,000	-	30,000	100.00%	328,528	28,528	28,528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之組裝	\$ 501,611	1	\$ 501,611	\$ -	\$ -	\$ 501,611	\$ 12,067	100.00%	\$ 12,067	\$ 301,719	\$ -	註2、註3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指紋辨識模組之製造	303,589	1	270,804	32,785	-	303,589	15,690	100.00%	26,302	320,063	-	註2、註3
耀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車用產品之製造	22,950	1	22,950	-	-	22,950	( 1,798)	94.88%	( 1,706)	4,393	-	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表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及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係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32.785折算之。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 501,611	\$ 501,611	\$ 2,379,379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2)	303,589	303,589	530,814
耀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3)	22,950	22,950	80,000

註1：本表之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32.785折算之。

註2：限額依規定係淨值之60%。

註3：限額依規定係以新台幣八仟萬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4.03%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庫存現金					\$          492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
外幣存款	美金	7,850仟元	匯率	32.785	257,361
	日圓	2,958仟元	匯率	0.2099	621
	歐元	21仟元	匯率	34.14	721
	人民幣	7仟元	匯率	4.478	31
活期存款					178,789
外幣定存	美金	700仟元	匯率	32.785	<u>22,950</u>
					<u>\$      460,965</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 客戶		\$ 302,748	
B 客戶		186,035	
C 客戶		127,341	
D 客戶		79,959	
其他		<u>157,973</u>	每一零星客戶
		854,056	餘額均未超過
減：備抵損失		( <u>1,652</u> )	本科目金額5%
		<u>\$ 852,404</u>	
關係人：			
先進光越南		\$ 364,562	
先進光鎮江		623,758	
其他		<u>669</u>	
		<u>\$ 988,989</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項 目	摘 要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物 料		\$ 195,649	\$ 196,115 重置成本
在 製 品		65,582	63,793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u>105,575</u>	<u>99,130</u> 淨變現價值
		366,806	<u>\$ 359,038</u>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73,917)	
		<u>\$ 292,889</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7,000	\$ 226,100	-	\$ 6,505	-	\$ -	7,000	100%	\$ 232,605	\$ 33.23	\$ 232,605	權益法	無	註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15,300	357,058	-	24,588	-	-	15,300	100%	381,646	\$ 24.94	381,646	權益法	無	註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6,800	680,728	-	295,255	-	( 92,000)	36,800	100%	883,983	24.02	883,983	權益法	無	
耀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90	55,160	-	-	-	( 32,927)	7,590	94.88%	22,233	3.09	22,233	權益法	無	
智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	328,528	-	-	30,000	100.00%	328,528	10.95	328,528	權益法	無	
		1,319,046		654,876		( 124,927)			1,848,995		1,848,995			
減：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115,432)		18,272		-			( 97,160)		( 97,160)			註
		<u>\$1,203,614</u>		<u>\$ 673,148</u>		<u>(\$ 124,927)</u>			<u>\$1,751,835</u>		<u>\$1,751,835</u>			

註：本公司與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及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之順流交易對投資收益之影響調整於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利益，其金額分別為17,233仟元及79,927仟元。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額</u>	<u>本期減少額</u>	<u>期末餘額</u>	<u>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u>	<u>備 註</u>
----------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期 初 餘 額</u>	<u>本 期 增 加 額</u>	<u>本 期 減 少 額</u>	<u>期 末 餘 額</u>	<u>備</u>	<u>註</u>
----------	----------	----------------	------------------	------------------	----------------	----------	----------

「無形資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債權人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擔保貸款	安泰商業銀行	\$ 400,000	113/11/28~114/02/26	2.56%	\$ 400,000	請詳附註八
擔保貸款	新光商業銀行	86,000	113/11/08~114/01/09	1.96%	100,000	請詳附註八
擔保貸款	王道商業銀行	55,000	113/11/20~114/02/17	2.22%	100,000	請詳附註八
擔保貸款	台灣銀行	100,000	113/09/06~114/09/06	2.12%	100,000	請詳附註八
擔保貸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50,000	112/12/18~113/12/18	2.12%	60,000	請詳附註八
信用貸款	全國農業金庫	1,000	113/11/04~114/11/04	2.42%	50,000	無
信用貸款	元大商業銀行	80,000	113/07/29~114/07/26	2.12%	80,000	無
信用貸款	星展銀行	50,000	113/12/27~114/03/27	2.30%	50,000	無
信用貸款	星展銀行	50,000	113/10/30~114/01/27	2.30%	50,000	無
信用貸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50,000	113/12/04~114/01/03	2.31%	150,000	無
信用貸款	彰化商業銀行	40,000	113/10/30~113/01/29	2.30%	40,000	無
信用貸款	第一商業銀行	50,000	113/10/01~114/10/01	2.30%	50,000	無
信用貸款	臺灣土地銀行	80,000	113/12/18~114/04/17	2.53%	80,000	無
信用貸款	玉山商業銀行	50,000	113/12/17~114/01/17	2.23%	100,000	無
信用貸款	永豐銀行	50,000	113/12/17~114/03/14	2.33%	50,000	無
信用貸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0,000	113/09/04~114/03/03	2.32%	30,000	無
信用貸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50,000	113/11/22~114/05/21	2.32%	50,000	無
		<u>\$ 1,372,000</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S公司		\$ 31,946	
T公司		19,615	
U公司		11,959	
V公司		8,320	
W公司		7,258	
X公司		6,291	
Y公司		5,256	
其他		<u>22,558</u>	每一零星交易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113,203</u>	
關係人：			
先進光越南		\$ 294,733	
先進光鎮江		<u>612,901</u>	
		<u>\$ 907,634</u>	
(以下空白)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期限	付息日期	利率 (%)	金額				擔保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折)價			帳面金額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7/16	5年	無	0%	\$1,479,128	\$ -	\$1,199,900	(\$ 100,668)	\$1,099,232	設質戶	

註：有關付息日期及償還辦法，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債權人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備註
聯貸擔保借款(甲-1項)	聯貸銀行團	\$ 817,000	111/09/20~116/09/20	3.053%		請詳附註八
聯貸商業本票(甲-2項)	聯貸銀行團	383,000	113/11/29~114/02/27	3.020%		請詳附註八
聯貸擔保借款(乙-1項)	聯貸銀行團	482,800	111/09/20~116/09/20	3.053%		請詳附註八
聯貸商業本票(乙-2項)	聯貸銀行團	226,200	113/11/29~114/02/27	3.020%		請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上海商業銀行	28,125	112/01/12~116/01/12	2.855%		無
信用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2,500	111/01/04~116/01/04	2.475%		無
信用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50	111/01/04~114/01/04	2.475%		無
減：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25,435)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 6,300)				
		<u>\$ 1,218,140</u>				

註：聯貸銀行團係由安泰銀行主辦所組成。  
「長期借款」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五)。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光學鏡頭		115,754	仟個	\$	2,720,158		
光學鏡片		69	仟個		1,948		
其他					35,447		
					2,757,553		
減：銷貨折讓					(34,497)		
					\$ 2,723,056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料	\$ 105,880
加：本期進料	465,529
減：出售原物料	( 76,756)
轉列費用	( 8,124)
期末原物料	( 195,649)
本期耗用原物料	290,880
直接人工	326,943
製造費用	692,683
製造成本	1,310,506
加：期初在製品	48,918
減：轉列費用	( 17,196)
盤虧	( 15)
期末在製品	( 65,582)
在製品成本	1,276,631
期初製成品	190,237
本期購入製成品	566,815
減：轉列費用	( 7,856)
減：期末製成品	( 105,575)
製成品產銷成本	1,920,252
出售原物料成本	76,756
存貨盤損	15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4,841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1,866
其他營業成本	182,970
銷貨成本	\$ 2,246,70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折 舊 費 用		\$ 361,121	
間 接 人 工		77,428	
水 電 瓦 斯		125,270	
其 他		128,864	每一零星交易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692,683</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合 計	備 註
薪 資 費 用	\$ 19,119	\$ 59,020	\$ 90,843	\$ 168,982	
旅 費	3,212	1,704	1,532	6,448	
運 費	9,042	1,529	336	10,907	
折 舊	833	21,171	8,627	30,631	
保 險 費	2,481	11,759	8,435	22,675	
專 利 費	-	-	24,677	24,677	
交 際 費	5,052	2,590	-	7,642	
模 具 費	-	-	52,219	52,219	
勞 務 費	-	26,287	-	26,287	
各項耗竭及攤提	-	9,965	1,916	11,881	
其 他	<u>5,219</u>	<u>61,725</u>	<u>61,159</u>	<u>128,103</u>	每一零星交易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44,958</u>	<u>\$ 195,750</u>	<u>\$ 249,744</u>	<u>\$ 490,452</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利益及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六)。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	---	---	---	---	---	---	---

「財務成本」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七)。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77,371	\$ 168,982	\$ 546,353	\$ 324,069	\$ 169,172	\$ 493,241
勞健保費用	40,870	14,062	54,932	36,067	12,463	48,530
退休金費用	13,286	6,958	20,244	12,078	6,320	18,398
董事酬金	-	4,980	4,980	-	3,769	3,76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791	10,779	40,570	23,973	12,918	36,891
折舊費用	361,121	30,631	391,752	284,377	31,650	316,027
攤銷費用	74,331	11,881	86,212	71,123	11,623	82,746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818人及74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為6人及7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815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807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673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667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增加0.9%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0仟元。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5)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 A.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發放標準，依公司章程及「薪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B.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C. 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
- D.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比照「薪資管理辦法」等相關公司管理制度規定辦法。
- E. 董事酬金包括酬及車馬費。
- F. 經理人及員工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等。
- G. 經理人及員工酬勞，經參考同業通常支給水準情形，並考量個人工作經驗和表現與之前薪資條件，及「績效獎金發放管理辦法(作業員/技術員)」評核個別績效作為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40117 號

會員姓名：(1)吳松源

(2)劉美蘭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先進光電科技股份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有限公司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2301825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100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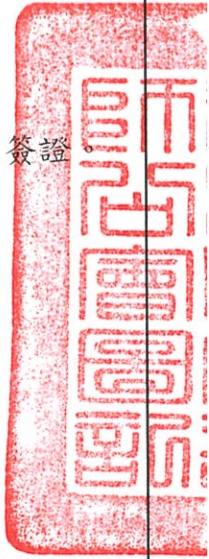
(2)中市會證字第 95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松源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劉美蘭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4

日

